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 0874)

有關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除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提供有關年報所述之本集團境內企業按當地政府相關規定繳納之職工基本養老保險(「養老保險計劃」)、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廣藥白雲山香港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提供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強積金供款計劃」)及部分境內企業依據境內企業年金製度相關政策建立之企業年金計劃(「企業年金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在養老保險計劃及強積金供款計劃下,本集團未有相關沒收供款。在企業年金計劃下,本公司及部分建立企業年金計劃的附屬公司依據境內企業年金政策及本集團企業年金管理制度將沒收供款留存於企業年金公共賬戶內,由尚在企業年金計劃內的僱員所享有,沒收供款不會用於抵減未來供款,亦不會減低現有及未來的供款水平。

上述額外資料對年報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概無任何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中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1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